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度发现公司存在有前期会计差错的情形，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并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，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：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

（一）2013年灰渣中转场推迟转固

灰渣中转场项目，验收日期为2013年6月28日，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按工程暂估价值26,112,263.72元转入固定资产。灰渣中转场项目在2013年6月28日进行验收，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，由于公司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就应该转入固定资产认识不足，一直推迟到2015年12月31日才按工程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。

（二）2015年修理费核算科目不正确

公司2015年修理费发生了33,164,147.52元，误计入了“制造费用”科目进行核算，按规定应计入当期损益。

二、具体会计处理

（一）2013年灰渣中转场推迟转固

灰渣中转场项目推迟转固定资产影响少计提折旧2,110,741.20元，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：201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调减了26,112,263.72元、固定资产调增了25,690,115.48元，2013年度管理

费用调增了422,148.24 元； 2014年度管理费用调增了844296.48 元；2015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了1,266,444.72元、管理费用调增了844296.48 元，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调减了2,110,741.20元。

（二）2015年修理费核算科目不正确

公司对修理费进行了追溯调整：2015年度管理费用调增了33,164,147.52元、营业成本调减了28,765,606.39 元，2015年末存货调减了4,398,541.13 元。

上述两事项合计影响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调减了6,509,282.33元，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了1,266,444.72元、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了5,242,837.61元，

三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1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（一）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项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存货	630,759,119.10	-4,398,541.13	626,360,577.97
固定资产	4,809,654,600.31	-2,110,741.20	4,807,543,859.11
在建工程	45,728,395.80	-	45,728,395.80
资产总额	7,260,115,326.20	-6,509,282.33	7,253,606,043.87
未分配利润	284,247,127.39	-6,509,282.33	277,737,845.06
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	2,874,962,444.59	-6,509,282.33	2,868,453,162.26
所有者权益合计	3,054,856,234.08	-6,509,282.33	3,048,346,951.75

（二）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

项目	2015 年度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营业成本	2,516,697,644.26	-28,765,606.39	2,487,932,037.87
管理费用	181,649,671.80	34,008,444.00	215,658,115.80
营业利润	36,282,108.18	-5,242,837.61	31,039,270.57
利润总额	58,675,798.60	-5,242,837.61	53,432,960.99
净利润	41,608,580.67	-5,242,837.61	36,365,743.06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20,248,315.26	-5,242,837.61	15,005,477.65

（三）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

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			
未分配利润	2015 年度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
前期差错更正		-1,266,444.72	-1,266,444.72
本年期初余额	265,807,130.80	-1,266,444.72	264,540,686.08
综合收益总额	20,248,315.26	-6,509,282.33	13,739,032.93
本期期末余额	284,247,127.39	-6,509,282.33	277,737,845.06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1.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差错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加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公司董事会为上述差错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表示歉意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调整，依据充分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《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。建议公司今后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，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，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4. 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

对于本次前期差错更正事项，公司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》专项审核报告，其中的结论性意见为：“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，如实反映了贵公司

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